

证券简称：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：000099 编号 2003-018

##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配股后的股份变动及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现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配股实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原因

公司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融资方式为配股的方案》，该配股方案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3]137 号）文件核准实施。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配股说明书摘要，在巨潮证券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配股说明书全文，并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、12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了配股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3 年 12 月 4 日，除权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5 日，配股缴款的起止日为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。配股缴款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结束，截止 2004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收讫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手续费后的配股款。

本次配股以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，可配售股份总额为 70,560,000 股。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48,960,000 股，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21,600,000 股。法

人股股东已书面同意全部放弃本次配股权，因此本次配股实际配售的股份为 21,600,000 股，配售价为 7.12 元/股。

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实际配售 16,565,538 股，剩余的 5,034,462 股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包销。

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共计 153,792,000 元，扣除配股主承销商的股票承销费用、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与配股相关的费用共 10,705,410.47 元，加上配股申购资金利息 18,825.91 元，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143,105,415.44 元已全部到位，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“深鹏所验字(2004)10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 二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类别	本次配股前		本次配股增加	本次配股后	
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	股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一、尚未流通股份					
国有法人股	163,200,000	69.39	0	163,200,000	63.55
二、已流通股份					
社会公众股	72,000,000	30.61	21,600,000	93,600,000	36.45
(其中:高管)	0	0	0	0	0
三、股份总数	235,200,000	100	21,600,000	256,800,000	100

## 三、公司股份变动后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(截止 2004 年 1 月 14 日)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1	中国中海直总公司	国有股	146,712,000	57.13
2	中国北方航空公司	国有法人股	14,112,000	5.50
3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流通 A 股	1,762,062	0.69
4	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流通 A 股	1,258,616	0.49
5	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流通 A 股	1,006,892	0.39

6	巨田证券有限有限责任公司	流通 A 股	1,006,892	0.39
7	裕阳证券投资基金	流通 A 股	764,200	0.30
8	黄乾生	流通 A 股	677,300	0.26
9	陈世辉	流通 A 股	620,100	0.24
10	朱茜	流通 A 股	530,369	0.21

#### 四、公司股份变动后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#### 五、关于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安排

经本公司申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本次配股新增可流通股 2,160 万股将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市交易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股的决议；
- 2、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[2003]137 号文《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》；
- 3、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；
- 4、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深鹏所验字(2004)1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；
- 5、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四年一月十五日